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鉴于公司存在实施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权益分派的情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批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通过 OA 办公系统向全体员工分别公示了第三批核心员工及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相关情况，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上述事项提出异议。

2020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批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三批核心员工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0年12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三批核心员工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的意见。

2020年12月16日，公司主办券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2020年12月23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第三批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2021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2020年12月23日，登记日：2021年1月28日，行权价格：6.60元/股，授予人数：72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986.00万份。

2021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因离职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0.00万份股票期权作废并注销；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将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6.60元/股调整为6.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主办券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意见。

2022年2月11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注销日期：2022年2月9日，注销数量：40.00万份，剩余期权数量：946.0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6.60元/股调整至6.45元/股的该次调整，公司尚未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由公司在可行权日前统一履行审批程序调整行权价格。

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因离职而已不具

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6.00 万份股票期权作废并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注销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注销数量：16.00 万份，剩余期权数量：930.00 万份。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说明

（一）调整原因

自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今，公司分别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2021 年度权益分派和 2022 年度权益分派 3 次权益分派。前述权益分派的具体审议和实施情况如下：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71,435,2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50 元，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71,435,2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50 元，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毕。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81,435,2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00 元，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依据及方法

根据《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缩股

$$P=P_0/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 派息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 增发新股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调整结果

综上，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调整为：

$$P=P_0-V=6.60 \text{ 元/股}-0.15 \text{ 元/股}-0.15 \text{ 元/股}-0.20 \text{ 元/股}=6.10 \text{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相关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因实施权益分派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进行调整，符合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因实施权益分派对《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三)律师法律意见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6.10 元/股，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行权价格调整手续及办理股份登记等事项。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

议》;

(三)《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期权行权价格之核查意见》;

(五)《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等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六)《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期权行权价格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